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802號

聲請人 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洛凡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千易鋼鐵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
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